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智享无忧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声明

（一）本产品为普通型特定疾病保险。疾病保险，是指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二）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中加粗内容。

（三）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55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保至终身。

（三）交费期间：本产品的交费期间分为：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四）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年交。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于保单等待期后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特定疾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的120%。

若发生保险合同“6.7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约定的情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2）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

值；

②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的 120%；

③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发生保险合同“6.7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约定的情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按下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特定疾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仅承担“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发生保险合同“6.7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约定的情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六)保单利益：本产品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为您提供相应的保险金赔付。投保示例见“六、利益演示”。

(七)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三、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9 项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器官移植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和职业原

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9.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和泰智享无忧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保险条款中“1.3犹豫期”、“2.4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等待期”、“2.6保险责任”、“3.2宽限期”、“4.2保险事故通知”、“5.2保单贷款”、“6.1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6.7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7释义”等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即刻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延展至3个工作日。我们将在核定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利益演示

和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和泰智享无忧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5 年交费，年交保费 30,000 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612,24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1	31	30,000	30,000	12,741	30,000	36,000
2	32	30,000	60,000	33,014	60,000	72,000
3	33	30,000	90,000	61,984	90,000	108,000
4	34	30,000	120,000	105,044	120,000	144,000
5	35	30,000	150,000	153,369	153,369	180,000
6	36	—	150,000	160,270	160,270	180,000
7	37	—	150,000	164,277	164,277	180,000
8	38	—	150,000	168,384	168,384	180,000
9	39	—	150,000	172,593	172,593	180,000
10	40	—	150,000	176,908	176,908	180,000
20	50	—	150,000	226,457	226,457	226,457
30	60	—	150,000	289,883	289,883	289,883
40	70	—	150,000	363,799	363,799	612,240
50	80	—	150,000	437,551	437,551	612,240
60	90	—	150,000	497,817	497,817	612,240
70	100	—	150,000	507,535	507,535	612,240

注 1：以上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注 2：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注 3：以上演示不考虑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保单贷款、宽限期等可能会影响保单利益的情况，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注 4：上表仅演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和泰智享无忧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贵公司也就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支付、犹豫期权利、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了解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仅供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